

WIPO



CDIP/4/11

原文: 英文

日期: 2009年9月30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 内 瓦

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(CDIP)

第四届会议

2009年11月16日至20日, 日内瓦

协调机制以及监测、评估和报告模式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(CDIP)第三届会议在议程第 8 项下, 对协调机制以及监测、评估和报告模式进行了讨论。在该议题的讨论结束时, 会议决定: (i) 有意提交提案的成员国, 可以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有关协调机制以及监测、评估和报告模式的提案; 以及(ii) 这些提案, 连同会议讨论中所提出的思路, 将汇总提交 CDIP 第四届会议, 以便就该主题进行进一步讨论,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作出决定。本文件涉及上述决定中的第(ii)项。

2. CDIP 第三届会议上就协调机制以及监测、评估和报告模式进行的讨论情况, 载于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第 448 至 491 段(文件 CDIP/3/9 Prov.)。

3. 在该届会议上, 巴基斯坦代表团曾提出一项提案, 并分发给其他成员国审议。在该代表团成为一项新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之后(请参见第 5 段), 该代表团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向秘书处发来一份电子邮件, 撤回其先前提出的提案。

4. 另外, 非洲集团的若干成员亦曾提出一项提案草案, 并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分发, 原本打算作为各代表团之间进行非正式讨论的基础。然而, 该提案并未正式提交。在 2009 年 9 月 2 日的一封电子邮件中, 非洲集团协调员确认了这一立场。

5. 根据 CDIP 关于就协调机制以及监测、评估和报告模式提交提案作出的决定，秘书处已收到两份提案。一份是由阿尔及利亚、巴西和巴基斯坦各代表团联合提交的提案，载于文件 CDIP/4/9，另一份是由 B 集团提交的提案，载于文件 CDIP/4/10。

6. *请 CDIP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。*

[文件完]